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三、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四、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六、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八、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九、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一、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二、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三、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四、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六、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八、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十九、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一、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十二、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6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41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4%。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后续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29,41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更,则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符合变更后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后续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29,41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更,则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符合变更后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因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后续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29,41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4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888.8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54%。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现金管理协议。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二、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六、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十、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十二、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现金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不承担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2022年4月2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八、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九、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六、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八、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十九、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十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十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十三、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十四、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六、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七、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三、业绩预告说明

四、业绩预告说明

五、业绩预告说明

六、业绩预告说明

七、业绩预告说明

八、业绩预告说明

九、业绩预告说明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2. 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价格:119元/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4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888.8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54%。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现金管理协议。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079号

根据国家和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拟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生产企业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选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阿立仑更昔韦林片; 2. 规格:0.5g; 3. 剂型:片剂; 4. 生产企业: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22年7月8日、9日、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22年7月8日、9日、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9,4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8,888.88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三、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6.54%。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现金管理协议。

九、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